大连医科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做好大连医科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参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贯彻“坚持创新，注重实践，强化特色，突出重点”的管理原则。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制订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重点项目评审立项和结题验收。各部门负责择优推荐一般项目和对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学校将每年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并完善相应的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指南。项目申报主持人可参照立项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自行命题组织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在研者不得申报、已经列入校级及省级以上单位立项的项目或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如没有重大创新的不得再申报。

**第五条** 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创新教育教学理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 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实践探索有创新，对高素质人才培养有重要指导和示范作用。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改革方案合理、可行。
4. 立项课题应着力研究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5. 项目课题组具有较强的研究力量和实施力量，在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
6. 项目申报主持人，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科级及以上职务；要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7. 为扩大项目参与面，发挥团队作用，每个项目都应组成结构合理的项目组，项目组一般由5-7人组成（含主持人）。
8.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者。
9. 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申报1项校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限同时参与2项校级教改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主持人填写申请书，经所在教研室同意后交至所在部门，各部门组织专家择优遴选、推荐，并统一报学校医学教育研究所（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七条** 支持和鼓励整合多部门或教研室研究力量，联合申报研究项目，促进部门或教研室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一个主持部门及一位项目申报主持人。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非二级学院的一般项目和校内重点项目由学校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各部门推荐的项目予以评审，二级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专家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学校确定并公布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名单。

**第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并从中择优推荐上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成果总结、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需经所在部门同意，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追回已拔经费。

**第十四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校级教研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委托各部门进行。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的使用，需围绕教学改革内容，开展相关研讨活动，重点支持论文发表、学术交流、教学实践等。

**第十六条** 经费的适用范围及比例限额包括：

1.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论文发表及版面费。
2. 书籍、资料、检索及打字复印费。
3. 相关学术活动的会务费、差旅费、调研费、交通费等（额度不得超过总经费的25%）。
4. 相关费用超出规定比例限额或发生其它特殊费用等均需向医学教育研究所（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5. 仪器设备等不得从此项经费中支出。
6. 项目支出严格按申报书中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改革专项经费采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大连医科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中的进程按时完成各项任务；项目经费的使用须经医学教育研究所（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分别在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两个阶段进行报销。

**第十八条** 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未按进度完成，学校将停止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十九条** 使用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立项建设期内的使用权归项目组，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使用权归学校，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二十条** 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负责进行重点项目的结题与验收工作，二级学院负责进行一般项目的结题与验收工作。对未按期完成和效果差的课题，除取消资助外，限期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强化成果应用意识，加强督促检查与指导，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有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报告。
2. 原则上在以下19种学术期刊和CSCD等其他权威引文工具收录杂志公开发表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文章1-2篇，重点项目要求2-3篇。《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国高等医学教育》《西北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基础医学教育》《中医教育》《药学教育》《卫生职业教育》《继续医学教育》《中华护理教育》《浙江医学教育》《中华继续医学教育》《中国中医药现代远程教育》《中国医学教育技术》《复旦教育论坛》《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医学研究与教育》《全科医学临床与教育》《中国循证医学杂志》。
3. 项目支撑材料要与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与大连医科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连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